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信建投作为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其他（未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无律师见证）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康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同时，公司未聘请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事前提醒国电康能需要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并督促国电康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8日